

南汇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模板9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南汇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篇一

第三十四条旅客不能按票面指定的日期、车次乘车时，应当在票面指定的日期、车次开车前办理一次提前或推迟乘车签证手续，特殊情况经站长同意可在开车后2小时内办理。持动车组列车车票的旅客改乘当日其他动车组列车时不受开车后2小时内限制。团体旅客不应晚于开车前48小时。

在车站售票预售期内且有运输能力的前提下，车站应予办理，收回原车票，换发新车票，并在新车票票面注明“始发改签”字样（特殊情况在开车后改签的注明“开车后改签不予退票”字样）；原车票已托运行李的，在新车票背面注明“原票已托运行李”字样并加盖站名戳。

必要时，铁路运输企业可以临时调整改签办法。

第三十五条旅客在发站办理改签时，改签后的车次票价高于原票价时，核收票价差额；改签后的车次票价低于原票价时，退还票价差额。

旅客办理中转签证或在列车上办理补签、变更席（铺）位时，签证或变更后的车次、席（铺）位票价高于原票价时，核收票价差额；签证或变更后的车次、席（铺）位票价低于原票价时，票价差额部分不予退还。

第三十六条因承运人责任使旅客不能按票面记载的日期、车次、座别、铺别乘车时，站、车应重新妥善安排。重新安排

的列车、座席、铺位高于原票等级时，超过部分票价不予补收。低于原票等级时，应退还票价差额，不收退票费。

第三十七条持通票的旅客在中转站和列车上要求变更径路时，必须在通票有效期能够到达到站时方可办理。办理时，原票价低于变径后的票价时，应补收新旧径路里程票价差额，核收手续费；原票价高于或相等于变更后的径路票价时，持原票乘车有效，差额部分（包括列车等级不符的差额）不予退还。

第三十八条旅客在车票到站前要求越过到站继续乘车时，在有运输能力的情况下列车应予以办理。核收越站区间的票价和手续费。

第三十九条两名以上旅客共持一张代用票要求办理分票手续时，站、车应予以办理。办理时按分票的张数核收手续费。

南汇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篇二

第一百一十三条承运人应当对铁路运送期间发生的旅客人身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伤亡是不可抗力、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在铁路旅客运送期间因第三人原因造成旅客人身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在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承运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一百一十四条在铁路旅客运送期间发生旅客携带品毁损、灭失时，承运人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旅客证明其确已携带进站乘车，且能够确定携带品价值的，按下列规定赔偿：

(2) 以处理单位所在地物价部门或价格评估机构确定的物品价值赔偿。

第一百一十五条承运人应当对承运的行李、包裹自接受承运时起到交付时止发生的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承担赔偿责任。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行李、包裹损失，承运人不承担责任：

1. 不可抗力；
2. 物品本身的自然属性或合理损耗；
3. 包装方法或容器不良，从外部观察不能发现或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时；
4. 托运人自己押运的包裹（因铁路责任除外）；
5. 托运人、收货人违反铁路规章或其他自身的过错。第一百一十六条行李、包裹事故赔偿标准为：

按保价运输办理的物品全部灭失时按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不超过声明价格。部分损失时，按损失部分所占的比例赔偿。分件保价的物品按所灭失该件的实际损失赔偿，最高不超过该件的声明价格。

未按保价运输的物品按实际损失赔偿，但最高连同包装重量每千克不超过15元。如由于承运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不受上述赔偿限额的限制，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一百一十七条行李、包裹全部或部分灭失时，退还全部或部分运费。

南汇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篇三

第一百零四条线路中断，列车不能继续运行时，应妥善安排被阻旅客。车站应将停办营业和恢复营业的信息及时向旅客公告。

第一百零五条线路中断，旅客可以要求在原地等候通车、返回发站、中途站退票或按照承运人的安排绕道旅行。

第一百零六条停止运行站或列车应在旅客车票背面注明原因、日期、返回××站并加盖站名章或列车长名章，作为旅客免费返回发站、中途站办理退票、换车或延长有效期的凭证。

第一百零七条旅客持票等候通车后继续旅行时，可凭原票在通车10日内恢复旅行。车站应予办理签证手续，通票还应根据旅客候车日数延长车票有效期。卧铺票应办理退票。

第一百零八条铁路组织原列车绕道运输时，旅客原票不补不退，但中途下车即行失效。

旅客自行绕道按变径办理。

线路中断后，旅客买票绕道乘车时，按实际径路计算票价。

南汇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篇四

第五十一条旅客携带品由自己负责看管。每人免费携带品的重量和体积是：

儿童（含免费儿童）10千克，外交人员35千克，其他旅客20千克。每件物品外部尺寸长、宽、高之和不超过160厘米，杆状物品不超过200厘米，但乘坐动车组列车不超过130厘米；重量不超过20千克。

残疾人旅行时代步的折叠式轮椅可免费携带并不计入上述范围。

第五十二条下列物品不得带入车内：

1. 国家禁止或限制运输的物品；
2. 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危险品、弹药和承运人不能判明性质的化工产品；
3. 动物及妨碍公共卫生（包括有恶臭等异味）的物品；
4. 能够损坏或污染车辆的物品；
5. 规格或重量超过本规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物品。

为方便旅客的旅行生活，限量携带下列物品：

1. 气体打火机5个，安全火柴20小盒。
2. 不超过20毫升的指甲油、去光剂、染发剂。不超过100毫升的酒精、冷烫精。不超过600毫升的摩丝、发胶、卫生杀虫剂、空气清新剂。
3. 军人、武警、公安人员、民兵、猎人凭法规规定的持枪证明佩带的枪支子弹。
4. 初生雏20只。

第五十三条旅客违章携带物品按下列规定处理：

1. 在发站禁止进站上车。
2. 在车内或下车站，对超过免费重量的物品，其超重部分应补收四类包裹运费。对不可分拆的整件超重、超大物品、动

物，按该件全部重量补收上车站至下车站四类包裹运费。

3. 发现危险品或国家禁止、限制运输的物品，妨碍公共卫生的物品，损坏或污染车辆的物品，按该件全部重量加倍补收乘车站至下车站四类包裹运费。危险物品交前方停车站处理；必要时移交^{^v^}门处理。对有必要就地销毁的危险品应就地销毁，使之不能为害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没收危险品时，应向被没收人出具书面证明。

4. 如旅客超重、超大的物品价值低于运费时，可按物品价值的50%核收运费。

5. 补收运费时，不得超过本次列车的始发和终点站。

第五十四条车站开展携带品搬运、暂存服务业务时，可核收搬运、暂存费。

南汇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篇五

第六十八条旅客在乘车区间内凭有效客票每张可托运一次行李，残疾人车不限次数。

第六十九条托运下列物品时，托运人应提供规定部门签发的运输证明：

1. 金银珠宝、珍贵文物、货币、证券、枪支；
2. 警犬和国家法律保护的动物；
3. 省级以上政府宣传用非卖品；
4. 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免检物品；

5. 国家限制运输的物品；
6. 承运人认为应提供证明的其他物品。

托运动、植物时应有动、植物检疫部门的检疫证明。

托运放射性物品、油样箱时，应按照^{^v^}铁路主管部门的规定提出剂量证明书、油样箱使用证。

南汇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篇六

第一条为了维护铁路旅客运输的正常秩序，保护铁路旅客运输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v^}《铁路法》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本规程适用于^{^v^}境内的铁路旅客和行李、包裹公共运输。

第三条国家铁路营业站的营业范围和与国家铁路办理直通运输业务的其他铁路营业站的营业范围以《铁路客运运价里程表》为准。其启用、封闭和营业范围的变更由^{^v^}铁路主管部门批准，在《铁路客货运输专刊》上公布。

第四条铁路车站有关营业处所应有相应的票价表、运价表、杂费表、时刻表和旅客须知等内容。遇有变动，须于实施前通告。未经通告不得实施。

第五条下列用语在本规程内的意义：

承运人：与旅客或托运人签有运输合同的铁路运输企业。铁路车站、列车及与运营有关人员在执行职务中的行为代表承运人。

旅客：持有铁路有效乘车凭证的人和同行的免费乘车儿童。

根据铁路货物运输合同押运货物的人视为旅客。

托运人：委托承运人运输行李或小件货物并与其签有行李包裹运输合同的人。

收货人：凭有效领取凭证领收行李、包裹的人。

直达票：从发站至到站不需中转换乘的车票。

通票：从发站至到站需中转换乘的车票。

改签：旅客变更乘车日期、车次、席（铺）位时需办理的签证手续。

等级：同等距离以承运人提供的乘车条件不同确定。

动车组：指运行速度在200公里及以上的列车。

客运记录：指在旅客或行李、包裹运输过程中因特殊情况，承运人与旅客、托运人、收货人之间需记载某种事项或车站与列车之间办理业务交接的文字凭证。

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从零时起计算，实行24小时制。

以上、以下、以前、以后、以内、以外：均含本数。

第六条在不违反本规程原则的前提下，铁路运输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制订补充规定在本企业管辖范围内实行并报^v铁路主管部门备案。

南汇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篇七

第七条铁路旅客运输合同是明确承运人与旅客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起运地承运人依据本规程订立的旅客运输合同

对所涉及的承运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的基本凭证是车票。

第八条铁路旅客运输合同从售出车票时起成立，至按票面规定运输结束旅客出站时止，为合同履行完毕。旅客运输的运送期间自检票进站起至到站出站时止计算。

第九条旅客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

权利：

1. 依据车票票面记载的内容乘车；
2. 要求承运人提供与车票等级相适应的服务并保障其旅行安全；
3. 对运送期间发生的身体损害有权要求承运人赔偿；
4. 对运送期间因承运人过错造成的随身携带物品损失有权要求承运人赔偿。

义务：

1. 支付运输费用，当场核对票、款，妥善保管车票，保持票面信息完整可识别；
3. 爱护铁路设备、设施，维护公共秩序和运输安全；
4. 对造成铁路或者其他旅客的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条承运人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

权利：

1. 依照规定收取运输费用；
2. 要求旅客遵守国家法令和铁路规章制度，保证安全；
3. 对损害他人利益和铁路设备、设施的行为有权制止、消除危险和要求赔偿。

义务：

1. 确保旅客运输安全正点；
2. 为旅客提供良好的旅行环境和服务设施，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文明礼貌地为旅客服务；
3. 对运送期间发生的旅客身体损害予以赔偿；
4. 对运送期间因承运人过错造成的旅客随身携带物品损失予以赔偿。

南汇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篇八

第四十八条旅客要求退票时，按下列规定办理，核收退票费：

1. 旅客退票必须在购票地车站或票面发站办理。
2. 在发站开车前，特殊情况也可在开车后2小时内，退还全部票价。团体旅客必须在开车48小时以前办理。
3. 旅客开始旅行后不能退票。但如因伤、病不能继续旅行时，经站、车证实，可退还已收票价与已乘区间票价差额。已乘区间不足起码里程时，按起码里程计算；同行人同样办理。
4. 退还带有字戳记的车票时，应先办理行李变更手续。
5. 因特殊情况经站长同意在开车后2小时内改签的车票不退。

6. 站台票售出不退。

市郊票、定期票、定额票的退票办法由铁路运输企业自定。

必要时，铁路运输企业可以临时调整退票办法。

第四十九条因承运人责任致使旅客退票时按下列规定办理，不收退票费：

1. 在发站，退还全部票价。

2. 在中途站，退还已收票价与已乘区间票价差额，已乘区间不足起码里程时，退还全部票价。

3. 在到站，退还已收票价与已使用部分票价差额。未使用部分不足起码里程按起码里程计算。

4. 空调列车因空调设备故障在运行过程中不能修复时，应退还未使用区间的空调票价。

第五十条发生线路中断旅客要求退票时，在发站（包括中断运输站返回发站的）退还全部票价，在中途站退还已收票价与已乘区间票价差额，不收退票费，但因违章加收的部分和已使用至到站的车票不退。如线路中断系承运人责任时，按本规程第四十九条处理。

南汇危险化学品运输合同篇九

第二十五条直达票当日当次有效，但下列情形除外：

（1）全程在铁路运输企业管内运行的动车组列车车票有效期由企业自定。

（2）有效期有不同规定的其他票种。

通票的有效期按乘车里程计算：1 000千米为2日，超过1 000千米的，每增加1 000千米增加1日，不足1 000千米的尾数按1日计算；自指定乘车日起至有效期最后一日的24时止。

第二十六条遇有下列情况可延长通票的有效期：

1. 因列车满员、晚点、停运等原因，使旅客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不能到达到站时，车站可视实际需要延长通票的有效期。延长日数从通票有效期终了的次日起计算。
2. 旅客因病中途下车、恢复旅行时，在通票有效期内，出具医疗单位证明或经车站证实时，可按医疗日数延长有效期，但最多不超过10天；卧铺票不办理延长，可办理退票手续；同行人同样办理。